# 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 旨:為加強品德教育,提倡籃球運動風氣,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 活動,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,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,進而 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,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局、臺北市北投國小、臺北市南港國小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臺北市永吉國中、臺北市松山國小

伍、比賽地點:260cm 籃高組:

臺北市北投國小(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)

臺北市南港國小(台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)

臺北市松山國小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46 號)

305cm 籃高組:

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

臺北市永吉國中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)

### 陸、比賽日期:

107 年 4 月 19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。(260cm 籃高組) 107 年 5 月 07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。(305cm 籃高組)

# 柒、参加對象:

一、組 別: (一) 男生 260cm 籃高組 (二) 女生 260cm 籃高組

(三) 男生 305cm 籃高組 (四) 女生 305cm 籃高組

### 二、參加資格:

### (一)球員資格:

260cm 籃高組限民國 95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,(無學籍滿一年限制),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,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,未攜帶球員證者,不得參加比賽。

305cm 籃高組限民國 94 年 09 月 02 日 (含) 以後出生,且在該校設籍就讀

滿一年以上(民國106年4月26日前入學者)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,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,未攜帶球員證者,不得參加比賽。

- (二)各縣市不得組聯隊,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, 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,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- (四)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(各組至多一隊),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,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- (五)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,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,與一般學校同。
- (六)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,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,與一般學校同。
- (七)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,依據年齡之分組,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### 捌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制度: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- (二)比賽規則:
  - 1.260cm 籃高組使用中華民國高中體總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附則(89 年版)(如附件一)。
  - 2. 305cm 籃高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比賽用球:採用 MOLTEN 牌 BGRD 型 5 號球。

#### 玖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人數:每隊職員4人(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)、球員14人 (含隊長)。經大會審核,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,未攜帶職員或球員 證者,不得參加比賽。

## (三)手續:

- 1.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(如附件三),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 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)
- 2.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(三個月內)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 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備註: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,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

明文件,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備註: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,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,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,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。

- 3.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- 4.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: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ATM 行號代碼:951 (臨櫃:623)

戶名: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帳號:28-01-20-00225210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,以掛號信逕寄: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13 號 4F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)。 郵截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(須附照片)請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### 拾、抽籤:

- (一)日期:107年3月15日(三)15:00
- (二) 地點:臺北市南港國小(暫定)
- (三)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,可自行瀏覽。

### 拾壹、領隊會議:

- (一)日期:107年4月18日(三)18:00。(260cm 籃高組) 107年5月6日(日)18:00。(305cm 籃高組)
- (二)地點:(305cm 籃高組)假 臺北市立體育館 (260cm 籃高組)假 臺北市南港國小
- (三)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經本會核發後發給之球員證及職員證。

### 拾貳、獎勵:

(一)各組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,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7名,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(冠軍隊)各1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12名,依第1名4位、第2名3位、第3名2位、第4、5、6名各一位,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(二)生活競賽精神錦標:就出席開閉幕、運動精神、生活禮儀、休息區整潔、服裝整齊、大會活動配合度等為依據,設各組前3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。

## 拾參、申訴:

運動員資格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 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,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,並於30分鐘內以 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 訴,受理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,各隊不得再 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: 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## 拾肆、

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,消弭體罰」政策,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:

教練(教師)輔導與管教學生,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,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;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,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,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,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,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,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,或情節嚴重者,取消該職 員整賽會之職權,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#### 拾伍、經費: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 3 萬;意外 50 萬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#### 拾陸、

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學()字第 號函辦理,修訂時亦同。

### 拾柒、

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,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,請電大會行政組02-22802678洽詢。

# (附件一) 比賽規則附則 (260cm 籃高組)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4節,每節6分鐘、每一決勝期3分鐘,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 投球中籃,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2.60公尺。
- 三、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每一節及決勝期各有一次教練暫停,暫停時同時可以替補球員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### 五、球員替補時機如下:

- 球隊可在暫停時,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
- 六、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,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,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,決勝期不受限制。若比賽結束時有1 位或多於1 位該場登錄之球員未於1節比賽中出賽,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,由對隊 20:0 獲勝,積分得0分。
- 七、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;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所有進攻時間重設之狀況,進攻時間皆重設為 30 秒。
- 八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,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九、循環賽制中,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,則比數有效,不舉行決勝期。

### 十、計分方法:

循環賽採積分制,平手時不加賽,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,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,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,判定名次。
- iii. 若再相同,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,應以抽籤決定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,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,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;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,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之號碼衣或T恤,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
- 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,可使用的號碼為0,00及1~99。
- 十三、除隊職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,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;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- 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,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- 十五、260cm 籃高組使用教育部國民小學籃球規則,中華民國 89 年版。

# (附件二) 比賽規則附則 (305cm 籃高組)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4節,每節6分鐘、每一決勝期3分鐘,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投球中籃,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- 二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,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,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 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### 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:

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,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- 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,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 出賽,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,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,該隊該 場將被判定失格,由對隊 20:0 獲勝,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八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,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 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,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,則比數有效,不舉行決勝期。

### 十、 計分方法:

循環賽採積分制,平手時不加賽,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 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,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,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,判定名次。
- iii. 若再相同,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,應以抽籤決定。
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,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,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;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,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,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T恤,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,可使用的號碼是0,00及1-99。
- 十三、除隊職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,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;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。
- 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,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#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條 球員替補(305cm籃高組)

### 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,即球員替補。

- 19.2 規定
- 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,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- 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,球員替補時機開始:
  - 對兩隊而言,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,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 - 對兩隊而言,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,球成死球。
  - 對非得分隊,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,被投籃得分。
- 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,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,替補時機結束。
- 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,替補員成為球員時,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,直到比賽進行,計 時 鐘啟動後,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:
  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  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,因錯誤更正,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- 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,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,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,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- 19.3 程序
- 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,他(非教練或助理教練)應至記錄台,明確請求球員替補,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- 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,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- 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,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,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- 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,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,始可進場。
- 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,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,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- 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,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,必須儘速完成替補(約 30 秒)
  - 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,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,則應宣判教練延 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(B)。
- 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,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,替補員進場比賽前 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- 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:
  - 受傷。
  - 已五次犯規。
  - 已被取消資格。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,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,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,他 參與比賽後。

- 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,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,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,則在下列情況下,替補應被允許:
 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 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,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  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應先完成罰球,而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。
 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,在此情況下,執行新的罰則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 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,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,在此情況下,執行發界外球前,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,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# 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:		参加組 電 手 傳		學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	
職員名單				L	
職稱 姓名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	
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					

## (球員部份)

姓	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<u> </u>	7.1	טונגי אונגי	штим	为内型加雪	机员件认口列	3 B (CIVI)	超至(NO)

校長: 註冊組: 教練:

# 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:			参加组员	列:生	且	
領 隊:			教	練:		
隨隊教練:	_		 隨隊教師	新: 		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校長: 註冊組: 教練:

註: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-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,以便聯絡。
- 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位球員。
- 四、本表一份,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,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,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- 五、將報名表(含照片)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請於107年3月9日前完成報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此塘利日唐	轉帳人姓名			
收據黏貼處	轉帳人聯絡電話			
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行庫代號:6230012) (ATM 行號代碼:951	轉帳日期	107 年	月	日
<b>帳號:28-01-20-00225210</b>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		

# 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260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: 地 址: 聯 絡 人: 電子郵件: (職員部份)		参加組 電 手 傳	手 機:		
職員名單				L	<u></u> 防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	
姓名					
身份證號碼					
出生日期					

# (球員部份)

姓	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
校長: 註冊組: 教練:

# 2018 中華民國第 50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260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:			参加组员	列:生	且	
領 隊:			教	練:		
隨隊教練:	_		 隨隊教師	新: 		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校長: 註冊組: 教練:

註: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-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,以便聯絡。
- 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4位球員。
- 四、本表一份,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,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,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- 五、將報名表(含照片)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請於107年3月9日前完成報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此塘和肚虎	轉帳人姓名			
收據黏貼處	轉帳人聯絡電話			
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石库小路·6220012) (ATM 石路小班·05)	轉帳 日期	107 年	月	日
(行庫代號:6230012) (ATM 行號代碼:95 帳號:28-01-20-00225210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		